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盈利预测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0 传真：0571 8790 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盈利预测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754 号

致：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接受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手合计持有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针对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需要回购注销交易对手所获得的部分公司股票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已得到利欧股份如下保证：利欧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

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注销回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利欧股份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及核准

1、2015年12月8日，利欧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年1月11日，利欧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6年1月16日，利欧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取消了上述股东大会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6年2月16日，利欧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2016年3月2日，利欧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6年6月30日，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1466号《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

7、2016年7月13日，经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及利欧股份就智趣广告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利欧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资产过户完成。

8、2016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9、2016年9月9日，上述新增股份于深圳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

2015年12月7日，利欧股份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智趣广告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对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转让价款、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损益归属、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交割日前的义务、业绩承诺与超额奖励、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保密和通知、竞业禁止、税务和费用、不可抗力事件、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7日，利欧股份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以下合称“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盈利差异的补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利欧股份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股东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原股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① 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

比例予以分配；

② 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③ 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④ 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

⑤ 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股份及现金补偿的顺位适用《智趣广告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利欧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原股东持有的利欧股份之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利欧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原股东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利润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① 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利欧股份回购原股东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利欧股份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利欧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② 若利欧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利欧股份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利欧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原股东。原股东有义务协助利欧股份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③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利欧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原股东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授权利欧股份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补偿协议》已经利欧股份和交易对方签署，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13日，利欧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智趣2017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2019年1月3日，利欧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议案》。

2019年3月14日，利欧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补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2日，利欧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补偿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回购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7）7883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2016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2,239,594.87元，与业绩承诺5,800万元相差25,760,405.13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天健审（2018）8225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7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6,689,479.02元，与业绩承诺7,540万元相差38,710,520.98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7年度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应补偿金额=（58,000,000+75,400,000-32,239,594.87-36,689,479.02）/（58,000,000+75,400,000+98,020,000）*754,000,000-83,931,144.53=126,124,504.45元

2017年应补偿股份数=126,124,504.45/16.17= 7,799,908股

根据《补偿协议》，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

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量分别为8,796,536股和3,769,944股。则徐佳亮和徐晓峰本次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5,459,936股和2,339,972股。

2016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根据《补偿协议》，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利欧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原股东持有的利欧股份之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作相应调整。徐佳亮和徐晓峰2017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分别为19,109,775股和8,189,903股。

2016年度智趣广告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徐佳亮已注销补偿股份数量12,716,841股，徐晓峰已注销补偿股份数量5,450,074股；另外，2017年，徐佳亮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395,737股、徐晓峰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598,172股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此后，徐佳亮和徐晓峰剩余股份数分别为2,675,298股和1,146,558股。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拟定向回购、注销徐佳亮、徐晓峰合计应补偿股份数3,821,856股。剩余应补偿金额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形式补偿。在公司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公司已于2019年1月7日向徐佳亮、徐晓峰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提出补偿要求的书面通知。徐佳亮、徐晓峰于2019年1月8日向公司发来《<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之回复函》：“鉴于我方目前经济情况困难，名下也无任何可处置财产，故无力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因此，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鉴于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全额补偿，而在公司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仍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故尚未补偿的部分应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鉴于扣除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3,821,856股股份后，尚需支付现金108,467,529.73元才能完成原股东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而徐佳亮、徐晓峰无力履行前述款项，故迹象信息2017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08,467,529.73元/16.17元/股=6,707,949股。因2016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因此迹象信息2017年应补偿股份数依约应当调整为23,477,822股。

同时，根据《补偿协议》，“若利欧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原股东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即，迹象信息将对应现金分红506,450.16元应相应返还至利欧股份指定账户内。

由于徐佳亮、徐晓峰无力进行现金补偿，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业绩补偿方案为：徐佳亮、徐晓峰合计应补偿股份数3,821,856股。剩余应补偿金额鉴于徐佳亮、徐晓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且无力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3,477,822股予以补偿；同时，迹象信息应当返还的对应现金分红为506,450.16元。

关于迹象信息补偿的具体股份数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依据《补偿协议》约定的价格定向回购迹象信息2017年度应补偿的股份23,477,822股并予以注销。

针对上述徐佳亮、徐晓峰应补偿的3,821,856股股份，截至2019年6月3日止，公司已以人民币0.7元、0.3元合计1元分别向徐佳亮、徐晓峰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675,298股、1,146,558股合计3,821,856股(每股账面人民币1元), 其中, 减少实收股本3,821,856.00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821,855.00元。上述股份回购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152号”《验资报告》。针对上述应由迹象信息应补偿的股份数23,477,822股, 鉴于迹象信息的股权已全部被质押, 目前上述补偿方式尚未实施完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徐佳亮、徐晓峰应补偿的3,821,856股公司股份对应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该部分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 公司已履行该部分回购注销事项在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针对迹象信息应补偿的23,477,822股公司股份尚未履行回购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754号《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盈利预测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盛 敏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_____

年 月 日